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56號

原告 富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鎮杰

訴訟代理人 蕭明勳

被告 臻愛加州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廖容華

訴訟代理人 於千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9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管理之臻愛加州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駐衛保全服務，服務期間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7,900元，原告應於當月25日向被告請款，被告則應於次月10日前給付。詎原告依約提供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被告卻未支付114年6月之服務費用，經扣除原告同意被告扣抵罰款12,000元，尚餘195,900元，履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承攬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6月19日通知被告提前於同年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於同年月20日收受該通知並表示同意，惟原告未於14日前提前通知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

01 第1款之約定，原告應賠償被告一個月服務費用，被告以之
02 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6 辭句，民法第98條固定有明文。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
07 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
08 解，並應通觀全文，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
09 之真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次按系爭契約第15條關於乙方（即原告）之終止契約約定：
12 （見本院卷第8頁背面至第9頁）

13 1.乙方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甲方（即被告）
14 一個月服務費用。

15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16 (1)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空襲、爆炸、戰爭等不可
17 抗力之事由，致乙方不能對甲方繼續提供防護服務者。

18 (2)甲方積欠第6條應給付費用，經乙方以書面、電話、派
19 員方式催收仍未於10日內給付，以違約論。乙方除得終
20 止本契約，停止服務及撤回留駐人員外，並得請求甲方
21 賠償一個月服務費用之違約金及支付遲延給付之利息。

22 3.乙方有其他正當事由者。

23 (1)乙方依前項第1、2款終止契約時，於通知到達甲方後生
24 效。依前項第3款終止契約時，於通知到達甲方後14日
25 生效，但其契約期限1年以上者，於通知到達甲方後60
26 日生效。

27 (2)乙方依前兩項終止契約時，得收取到終止日之保全費
28 用。就已收甲方終止生效日後未到期之保全費用，則應
29 於終止日起10日內返還，相關器材、設備並應完成點
30 交。

31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支付114年6月之服務費用，經扣除原告同意

01 被告扣抵罰款12,000元，尚餘195,900元迄未給付等情，業
02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兩造函文、發票等件在卷為
03 證（見本院卷第6至1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為
04 真實。至原告復主張請求被告支付上開費用，則為被告所否
05 認，並辯以：原告於114年6月19日通知被告提前於同年月30
06 日終止系爭契約，然未於14日前提前通知，依系爭契約第15
07 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應賠償被告一個月服務費用，被告以
08 之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等語。經查，兩造係於114年6月30日
09 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此為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見本
10 院卷第88頁背面），則兩造既為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
11 系爭契約第14、15條關於單方終止系爭契約約定之適用，已
12 非無疑。又被告抗辯原告應賠償一個月服務費用之依據為系
13 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惟觀諸系爭契約第15條之
14 內容，僅第1項關於原告無正當理由而終止系爭契約時，始
15 應賠償被告一個月之服務費用，至第2、3項之情形則無類此
16 之約定，足見被告上開抗辯是否有據，誠屬可疑。再者，系
17 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1款係約定「依前項第3款終止契約
18 時，於通知到達甲方後14日生效」，被告亦據此抗辯原告終
19 止系爭契約應於生效前14日通知云云；然細觀系爭契約第15
20 條第2項僅有「第1款」、「第2款」，並無「第3款」，則被
21 告依此抗辯原告未於14日前通知被告，故應賠償一個月服務
22 費用云云，益難認為可採。基上，被告既無賠償服務費用之
23 債權得向原告為主張，則其抗辯以之與原告本件服務費用之
24 請求抵銷云云，自係洵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
25 務費用餘款195,9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見本院卷第18頁）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07 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
08 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廖沛瑄